

本邦华人对教育总要求

1959.4.26

(一) 各民族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主要媒介：

- (1) 各民族学校应以母语母文为主要教学媒介。
- (2) 考试媒介必须与教学媒介相同。
- (3) 国语（巫语）列为各民族学校之必修科，但以不牺牲“以母语母文为教学及考试之主要媒介”为原则。

(二) 各民族学校教育一律平等：

- (1) 各民族学校教育均应列为本邦教育体制中之一环。
- (2) 各民族学校教育预算必须均衡。
- (3) 各民族学校教师待遇标准必须平等。
- (4) 训练中小学师资机会必须均等。
- (5) 建校及设备津贴必须均等。
- (6) 各民族学校发展机会必须均等。
- (7) 儿童及青年就学机会必须均等。
- (8) 设立以各民族母语母文为媒介之高级职业学校。
- (9) 政府必须鼓励人民自力兴学，多设学校及班级。
- (10) 青年就业机会必须均等，各民族学校学生经考试合格者，应有就业之均等机会。

(三) 政府应设立“华文教育咨询委员会”，由华文教育代表性机构委派代表参加，协助政府解决有关华文教育诸问题。

(四) 请政府对目前华文中学津贴，即行增加一百巴仙。

